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2609

一. 标题: 检查 E-42 设备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E-42卫星通信(SATCOM)设备架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9-14-04 修正案 39-1121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28 1998 年 12 月 17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E-42卫星通信(SATCOM)设备架及其支承结构裂纹而导致卫星通信设备从设备架上脱落,继而可能失去卫星通信能力,伤及乘客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8的要求,在本指令A(1)A或A(2)段中规定的时间内,详细目视检查E-42卫星通信(SATCOM)设备架及其支承结构紧固件孔周围有无裂纹、紧固件有无断裂或丢失现象。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:

- (1). 对于第一组中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首检;
- (2). 对于第二、三和四组中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首检。
  - B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或紧固件断

裂或丢失,则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之。此后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, 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C. 按下述时间要求,将检查结果报波音公司。报告中还应包括飞 机序号、飞机的使用时间/循环:
  - (1). 对于本指令生效后进行首检的飞机: 在检查后10天内;
- (2).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首检查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30 天内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7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